

## 钜富金融 (GCG 亚洲)

### 条款和条件

本协议及其附录（统称为协议）规定了Gartenstrasse 10 8002 Zürich瑞士的钜富金融（公司）和11楼1112单元的条款和条件（条款），在广场62号广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将向您（客户）提供全球服务（定义见下文）。在接受本协议之前，客户应仔细阅读这些条款。

1.有关公司的信息。本公司为钜富金融（GCG 亚洲）的全资附属公司，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瑞士FINMA法律）（SRO）(自律组织) 获发牌（进行杠杆式外汇交易）受规管活动，并获批准根据“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介绍代理人。

#### 2.公司提供的服务

2.1公司向客户提供将客户介绍给钜富金融的唯一服务（服务），以便客户可以：

- (i) 影响杠杆式外汇合约的交易;要么
- (ii) 以杠杆式外汇合约交易。

2.2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本公司保留绝对权利，无需给予任何理由不将客户介绍给钜富金融。

#### 3.客户与公司和钜富金融的关系

3.1客户承认并同意客户应与钜富金融（钜富金融客户协议）签订单独的客户协议，该协议适用于（其中包括）开立，持有和/或维护指定账户与钜富金融进行杠杆式外汇交易，以及钜富金融向客户提供的与此相关的服务，而本公司对钜富金融就任何违约而言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钜富金融根据钜富金融客户协议提供的服务。

3.2客户承认并理解钜富金融（而非本公司）将与客户和/或代表客户签订杠杆式外汇合约。

3.3客户理解客户应从钜富金融获得以下信息：

- (i) 保证金金额要求的细节以及必须支付任何初始保证金金额或其他保证金金额存款的时间；
- (ii) 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与客户交易或代表客户进行的合约的情况可能会被终止；
- (iii) 为标记销售客户的未平仓头寸及计算客户的利息收入及开支而选择价格或利率所采用的方法或程序的说明;和
- (iv) 产品规格及任何涵盖该等产品的招股章程或其他发售文件。

3.4客户进一步承认并同意：

(a) 本公司并非代表钜富金融收取，处理，接受，拒绝及/或结算任何有关杠杆式外汇交易或以其他方式经营钜富金融指定账户的指令或以任何方式承诺钜富金融。客户通过杠杆式外汇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与钜富金融运营指定账户的指令应由钜富金融直接在瑞士通知并接收，处理，接受，拒绝和/或结算。钜富金融客户协议中规定的手段；

(b) 本公司不会也不会向客户提供任何贸易文件，包括交易确认书，合约票据及账目报表。这些贸易文件将由钜富金融根据瑞士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钜富金融客户协议中的规定直接提供给客户；

(c) 本公司不会也不会为客户或代表客户接收，持有或保管任何款项，证券或其他资产。客户资产（如有）应通过客户与钜富金融的指定账户直接与钜富金融持有；

(d) 本公司不会也不会为客户提供全权委托账户服务

3.5客户应通过自行发出命令或指定另一人代表客户以钜富金融客户协议规定的方式向钜富金融运营指定账户。本公司的任何员工或代表均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人作为此目的发出命令。

3.6在任何情况下，公司都不会对客户的订单采取相反的立场。

3.7公司的董事，员工和代表不得根据公司的政策在自己的账户上交易杠杆式外汇合约。

3.8客户承认并同意，公司将记录并保存在公司业务过程中与客户进行的所有电话交谈的记录，此类电话交谈将记录在公司运营的集中磁带录音系统中。所有电话录音均为并且仍然是公司的唯一财产，并且客户应接受作为所记录会话的确凿证据。

3.9客户承认，根据适用的规则和法规，瑞士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采取的行动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客户进一步承认，由于FINMA根据适用的规则和条例或任何其他原因采取的行动，钜富金融就平仓头寸进行交易的能力受到限制或限制可能会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可能需要通过钜富金融减少或平仓其未平仓仓位。

3.10如果公司向客户索要出售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sup>1</sup>，则金融产品必须合理地适合客户，并考虑到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公司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公司不得要求客户减损本条款的任何声明。<sup>1</sup>“金融产品”指SRO（自律组织）规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合约。关于“杠杆式外汇合约”，它仅适用于获得第3类受规管活动许可的人士交易的合约。

## 4.费用

客户不得直接向公司支付任何费用以提供服务。本公司须由钜富金融支付酬金，惟须遵守本公司与钜富金融之间的单独协议。

## 5.负债

就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定义见上文）而言，除本公司自身的疏忽，故意违约或本公司外，本公司不对客户或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欺诈（根据FINMA第58（4）（b）条）规则（瑞士法律）。

## 6. 钜富金融的许可状态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钜富金融并无持牌，注册或豁免在香港经营杠杆式外汇买卖业务。钜富金融受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监管，但未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或监管，以提供杠杆式外汇买卖服务。因此，就客户与钜富金融的交易而言，客户理解客户的利益将受到瑞士法律法规的保护，这些法律法规可能提供与香港法律法规相同的保护。客户亦明白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将无法强制执行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的规则。

## 7.没有外包代理商

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公司不作为钜富金融的外包代理商，外包合作伙伴，外包员工或外包代表，也无权对钜富金融的任何义务进行法律约束或承诺。

## 8.信息的变化/个人数据的收集和使用

8.1客户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对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信息的任何变更（包括本协议附表1中填写的客户信息表）。公司有权在所有目的下完全依赖所有此类信息，直至客户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公司相反的情况通知公司。

8.2公司应通知客户服务性质，客户应付的报酬（如有）或公司的全名和地址（包括其在FINMA和SRO的许可状态）的任何重大变更。

8.3客户应在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时间和公司的要求下，立即向公司提供与本协议标的有关的财务和/或其他信息。

8.4客户的个人信息由公司根据本协议附表3收集和使用。客户特此明确同意本公司可能不时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客户个人资料披露于香港以外的钜富金融。

8.5如果公司必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规定，客户须向本公司保证，客户有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权限，以提供有关所有资料的资料。相关自然人，并按上述方式在每种情况下给予同意。

## 9. 陈述和保证

### 9.1 客户持续向本公司声明，保证并承诺：

- (a) 除本条例附表1所载客户资料表所披露或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为客户利益，而其他方并无任何利益；
- (b) 本附件1所载客户资料表格（不时更新）所载资料或客户或代客户根据本A及期货或根据本A及期货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杠杆式外汇交易（仲裁）规则”（香港法例第571F章））。

## 10. 利润提现

- 10.1 客户可以申请从钜富金融会员网的收入钱包中提取利润。
- 10.2 客户可以随时进行单一的利润提取，不允许同时多次提取利润。
- 10.3 每笔利润提取最低金额为300美元，每笔交易最高金额为10000美元。
- 10.4 每次进行利润提取时都必须支付手续费：

- (a) 对于300美元 - 1499美元的提现金额，将收取5%的手续费。
- (b) 对于1500美元 - 4999美元的提现金额，将收取8%的手续费。
- (c) 对于5000美元 - 10000美元的提现金额，将收取10%的手续费。

## 11. 计划与协议终止

- 11.1 客户必须提前两（2）周通知要求终止本计划和协议。
- 11.2 当账户还在浮动交易时，计划和协议的终止将在交易完成后生效。
- 11.3 在计划和协议终止后，MT4账户中的余额将在60天内存入客户的收入钱包。

附带条件：客户在激活户口后60天内不能申请暂停MT4交易。

- 11.4 在计划和协议终止后，客户将不再有资格获得公司设定的补偿计划。

## 12. 第三方的权利

12.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客户和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的任何权利（“第三方权利条例”）执行或享受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即使本协议有任何规定，任何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不得在任何时候撤销或更改本协议。

12.2 任何（i）本公司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人及（ii）钜富金融集团公司的成员，在符合本第12.2条及第三方权利条例的规定下，可依赖本公司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该人权利的协议。

13. 杂项。如果本协议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则以英文版本为准。客户执行，协议，致谢，声明和确认。

我/我们\_\_\_\_\_（客户名称），特此同意，确认，声明并确认：（a）我/我们申请让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我/我们提供服务，因为本公司不时补充，修订和修改，我/我们理解本条款第2.1条规定的公司提供的有限服务范围；（b）本人/我们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并同意受本公司不时补充，修订和修改的约束；（c）除非另行通知本公司，否则本人/我们最终有责任以我/我们自己的身份发出有关服务的指示，并获得商业或经济利益和/或承担商业或经济利益与此相关的风险；（d）我/我们理解公司未向我/我们提供任何有关任何投资的适用性或盈利性的投资建议或建议，如果我/我们认为有必要，我/我们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e）我/我们理解任何投资概况分析调查表和结果仅供公司内部使用，此类问卷和结果本身并不构成公司的任何形式的投资建议或推荐，也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招揽交易任何投资产品；（f）公司不会就我/我们与钜富金融的杠杆式外汇合约的投资提出任何征求，提供任何建议或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我/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我/我们可能因此类投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g）我/我们理解，如果我/我们在此类合同中没有足够的知识或经验，我/我们不应该投资于杠杆式外汇合约；（h）本协议附表2中列出的风险披露声明和本协议是以我/我们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提供给我/我的，我/我被邀请仔细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在本协议和本协议的附表2中列出，如果我/我们愿意，可以提出问题并提出独立建议；（i）我/我们已仔细考虑本协议附表2中列出的风险披露声明，并认识到杠杆式外汇合约交易涉及高风险，且风险披露声明并非旨在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我/我们确认，我/我们将根据我/我们与钜富金融的杠杆式外汇合约投资评估此类风险（j）我/我们已阅读并理解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载于本协议附表3。我/我们同意，公司为此目的使用，披露和/或转让与提供给公司的任何个人有关的个人数据，并根据上述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向这些人使用。本人/我们明确同意并同意公司将有关我/我们自己在香港以外地区的所有数据转移至钜富金融。

## 合同条款和条件

您应该询问与您交易的公司，了解您正在交易的特定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义务（例如到期日期和行使时间的限制）。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所或结算所可能会修改未完成合约的规格（包括期权的行使价），以反映相关权益的变化。

## 暂停或限制交易和定价关系

市场条件（例如非流动性）和/或某些市场规则的运作（例如因价格限制或“断路器”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可能会因为困难或不可能影响交易或清算/抵消订单。如果您已售出期权，则可能会增加损失风险。此外，潜在利益与期权之间的正常定价关系可能不存在。例如，当期权的期货合约受到价格限制而选项不受价格限制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缺乏标的参考价格可能会使判断“公允价值”变得困难。

## 存入现金和财产

您应该熟悉您为国内和国外交易存入的金钱或其他财产的保护，特别是在公司破产或破产的情况下。您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收回您的金钱或财产，可能受特定法律或当地规则的约束。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如果发生资金短缺，可以按照与现金相同的方式按比例分配属于您自己的财产。

## 佣金和其他费用

在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该清楚地了解您将承担的所有佣金，费用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将影响您的净利润（如果有）或增加您的损失。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交易，包括与国内市场正式挂钩的市场，可能会使您面临额外风险。这些市场可能受到监管，这可能会提供不同或减少的投资者保护。在您交易之前，您应该询问与您的特定交易相关的任何规则。您当地的监管机构将无法强制执行您的交易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规则。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该询问与您交易的公司，了解您所在司法管辖区和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可用的纠正类型的详细信息。

## 货币风险

外币计价合约交易的利润或亏损（无论是在您自己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内交易）将受到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需要从合约的货币面额转换为另一种货币。

##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设施由基于计算机的组件系统支持，用于交易的订单路由，执行，匹配，注册或清算。与所有设施和系统一样，它们容易受到暂时中断或故障的影响。您恢复某些损失的能力可能受到系统提供商，市场，结算所和/或参与公司所施加的责任限制。这些限制可能会有所不同：您应该询问与您交易的公司以获取此方面的详细信息。

## 电子交易

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可能与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不同。如果您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您将面临与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故障。任何系统故障的结果可能是您的订单未按照您的指示执行或根本不执行。

电子交易电子交易的电子交易设施由基于计算机的组件系统支持，用于订单路由，执行，匹配，注册或交易清算。与所有设施和系统一样，它们容易受到暂时中断或故障的影响。您恢复某些损失的能力可能受到系统提供商，市场，结算所和/或参与公司所施加的责任限制。此类限制可能有所不同

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可能不同于公开叫价市场的交易，也可能与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不同。如果您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您将面临与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故障。任何系统故障的结果可能是您的订单未按照您的指示执行或根本不执行。

电子交易涉及的风险包括：

- (a) 在需求高峰，市场波动，系统升级或维护或其他原因期间，互联网服务的访问可能有限或无法使用；
- (b)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交易可能会受到中断，传输停电，因互联网流量而导致传输延迟或因互联网的公共性质导致数据传输不正确；
- (c) 您的指示可能不会被执行或可能被延迟，因此它们的执行价格与您发出指示时的价格不同；
- (d) 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可以访问通信和个人数据；要么
- (e) 您的指示可以在不经人工审查的情况下执行；
- (f) 可能存在系统故障，可能导致您的指令未被执行；要么
- (g) 您缺乏互联网经验可能导致您的指示未被执行或执行错误；要么
- (h) 您发出多次发出相同指令的指示，因为系统无法及时指示交易完成。对于因中断或延迟或第三方访问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通常不可能在给出指令后取消指令，因此在下订单之前应谨慎行事。您取消订单的任何尝试都只是“取消请求”。虽然我们将尽合理努力处理您的“取消请求”，但如果我们无法更改或取消订单，我们将不对您负责。

互联网是一个面向公众的全球无线网络，不受任何组织的控制。互联网本质上是不可靠的交流媒介，这种不可靠性是我们无法控制的。通过互联网传输的任何通信或数据可能不安全或无法追踪，并且可能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对于任何可能的数据泄漏信息，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可能还存在这样的风险：某些人使用与我们公司类似的名称或模仿我们的电子交易网站布局和互联网服务器来贪污客户的数据信息。您有责任在计算机上安装可靠的安全软件或适当的设置，以防止或警告您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

##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只有在受限制的情况下，才允许公司进行场外交易。您与之交易的公司可能是您交易的对手方。清算现有订单，评估价值，确定公平价格或评估风险敞口可能很困难或不可能。由于这些原因，这些交易可能涉及增加的风险。场外交易可能受到较少监管或受单独监管制度的约束。在进行此类交易之前，您应熟悉适用的规则和随之而来的风险。

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受适用的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所规限，可能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其制定的规则。因此，该等客户资产可能不会享有与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所享有的保障相同的保障。

## 保证金交易风险

通过存放抵押品为交易融资的损失风险很大。您可能会承受超过现金以及作为抵押许可或注册人存入的任何其他资产的损失。市场条件可能使得无法执行或有订单，例如“止损”或“止损限价”订单。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进行额外的保证金存款或利息支付。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存款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被清算。此外，您将对此产生的任何赤字和利息承担责任。因此，您应该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

## 风险披露声明

建议您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披露声明。这些风险披露声明不是也不是完整的列表，列出与公司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所有风险和考虑因素，或您对杠杆式外汇合约投资的决定。

您必须意识到投资可能很复杂，并且可能涉及高风险的损失。鉴于风险，只有在您了解服务的性质，投资以及您要进入的合同和合同关系以及您承受风险的程度时，您才应该使用服务并进行投资或进行交易。

您应根据您的经验，目标，财务资源和其他相关情况仔细考虑服务和投资或交易是否适合您。在参与服务和投资或进行交易之前，您应该在您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范围内咨询您自己的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和/或会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并自行投资，基于您自己的判断和您认为必要的顾问的建议，进行套期保值和交易决策（包括有关投资或交易是否合适的决策）。

### 1.与钜富金融交易的风险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钜富金融并无持牌，注册或豁免在香港经营杠杆式外汇买卖业务。钜富金融受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监管，但未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或监管，以提供杠杆式外汇买卖服务。因此，关于您与钜富金融的交易，您了解您的利益将受到瑞士法律法规的保护，这些法律法规可能提供与香港法律法规相同的保护。阁下亦明白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将无法强制执行瑞士金融监管局的规则。

### 2.杠杆式外汇合约交易风险

杠杆式外汇交易的损失风险可能很大。您可能会承受超过初始保证金资金的损失。下达或有订单，例如“止损”或“止损限价”订单，不一定将损失限制在预期金额。市场条件可能使得无法执行此类订单。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需资金，您的订单可能会被清算。您将对任何由此产生的赤字负责。因此，您应该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仔细考虑此类交易是否合适。

### 3.“杠杆”或“杠杆”的影响

外汇联系人的交易具有高度风险。初始保证金金额相对于外汇联系人的价值较小，因此交易是“杠杆”或“杠杆”。相对较小的市场变动将对您已存入或将要存入的资金产生相应较大的影响：这可能对您和您都有利。您可能会损失初始保证金资金以及存入公司的任何额外资金以维持您的仓位。如果市场违背您的仓位或保证金水平增加，您可能会被要求在短时间内支付大量额外资金以维持您的仓位。如果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额外资金申请，您的仓位可能会被亏损清算，您将对任何由此产生的亏损负责。

### 4.降低风险的订单或策略

某些订单（例如“止损”订单或“止损限价”订单）的设置可能无效，因为市场条件可能使得无法执行此类订单。使用头寸组合的策略，例如“差价”和“跨式”订单可能与采取简单的“多”或“空”订单一样具有风险。

### 5.交易期权的风险

交易期权的损失风险很大。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会承受超过初始保证金资金的损失。下达或有订单，例如“止损”或“止损限价”订单，不一定会避免损失。市场条件可能使得无法执行此类订单。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需资金，您的仓位可能会被清算。您将对任何由此产生的赤字负责。因此，您应该在交易前研究和了解期权，并根据您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仔细考虑此类交易是否合适。如果您交易期权，您应该告知自己行使和到期程序以及您在行使或到期时的权利和义务。

本简要声明未披露期权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鉴于风险，只有在您了解进入的合同（和合同关系）的性质以及您承受风险的程度时，才应进行此类交易。期权交易不适合许多公众。您应该根据您的经验，目标，财务资源和其他相关情况仔细考虑交易是否适合您。

### 可变速度的风险

期权交易具有高度风险。期权的买方和卖方应熟悉他们考虑交易的期权类型（即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以及相关风险。您应计算期权价值必须增加的程度，以使您的仓位变得有利可图，同时考虑到溢价和所有交易成本。

期权的购买者可以抵消或行使期权或允许期权到期。期权的行使导致现金结算或购买者获得或交付相关利息。如果期权是在期货合约上，买方将获得一个期货订单以及相关的保证金负债。如果购买的期权到期无效，您将遭受全部投资损失，包括期权费和交易费用。如果您正在考虑购买深度价外期权，您应该意识到这些期权获利的可能性通常很小。

出售（“书面”或“授予”）期权通常比购买期权带来更大的风险。虽然卖方收到的保险费是固定的，但卖方可能会承受超过该金额的损失。如果市场不利，卖方将承担维持订单的额外保证金。卖方还将面临购买者行使期权的风险，卖方有义务以现金结算期权或收购或交付相关权益。如果期权是期货合约，卖方将获得期货合约中的订单以及相关的保证金负债。如果卖方在相关权益或期货合约或其他期权中持有相应订单来“覆盖”期权，则风险可能会降低。如果未涵盖期权，则损失风险可以是无限的。

某些司法管辖区的某些交易所允许延期支付期权费，使买方承担不超过保费金额的保证金。购买者仍然面临失去保费和交易成本的风险。当期权被行使或到期时，购买者应对当时未偿还的任何未付保费负责。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客户可不时向公司提供与协议或服务提供有关的个人数据。如果客户未能提供此类个人数据，则公司可能无法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
2. 所有与客户有关的个人资料（无论是由客户提供还是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以及是否是在客户签订协议之前或之后提供）均可由接收方提供给以下人员，无论他们是否在香港以外：
  - (a) 本公司或其集团公司；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
  - (c) 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建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d) 如公司作为代理人收集个人资料或转发或以其他方式申请任何设施或服务或产品，则为此目的而不在香港且可能不受个人资料约束的人（隐私）条例并不限制使用数据；
  - (e) 信贷参考机构，以及在违约的情况下，收债公司；
  - (f) 本公司为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服务转让，转让或拟转让或转让其权益和/或义务的任何人；和
  - (g) 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此类数据的公司或其代理人所需的任何人。
3. 与客户有关的所有数据（无论是由客户提供还是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无论是在客户签订协议之前还是之后提供）均由公司持有（无论是由客户提供还是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以及是否是在客户签订协议之前或之后）可用于：
  - (a) 运作内部控制/核实程序；
  - (b) 进行信贷和其他身份检查，并协助其他机构进行检查；
  - (c) 向客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 (d) 与收取任何应付或执行任何有利于本公司的抵押或担保有关的任何目的；
  - (e) 构成其所经营业务的数据接收者的部分记录；
  - (f) 遵守香港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政府或监管规定，包括任何披露或通知规定；和
  - (g) 与本公司业务或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4. 客户同意，他/她的数据可能会转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无论是在香港境外处理，持有或使用此类数据，还是向在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商处转让。经营其业务。

5. 客户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

- (a) 检查或询问公司是否持有有关客户的个人资料;
- (b) 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方式并以可理解的形式访问公司持有的任何此类个人数据;
- (c) 要求更正客户的个人资料，这是不准确的;
- (d) 如果拒绝进入或更正请求，则给出理由;
- (e) 确定公司有关数据的政策和做法，并了解公司持有的个人数据类型;和
- (f) 就客户信贷而言，要求知悉哪些数据项目定期向信贷参考机构或收债公司披露，并获得进一步资料，以便能够向相关信贷参考作出访问和更正请求代理或债务催收机构。

公司可能会收取合理的费用来处理任何数据访问请求。

6. 客户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任何书面请求，以获取和/或更正个人数据，或者获取有关公司持有的数据的政策和惯例以及各类机构11楼1112单位合规官的数据类型的信息。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62号广场或Gartenstrasse 10 8002 Zürich瑞士。

客户确认已经阅读且了解鉅富金融所有风险警示的文件，并且同意里面所有的条款。

透过签署此客户条规与商业政策协议，客户确认已经仔细阅读且了解此协议的内容，并且同意此协议，以及里面所有的条款。

账户持有人签名

账户持有人姓名

日期

X

鉅富金融授权人签署

姓名：Jamilla M. Jackson



职称：营运总监